

東海大學10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11001-中文	4	2	2									
	16036-大一英文	4	2	2									
	16037-大二英文	2			1	1							
	13001-歷史	2		2									
	53001-公民文化	2			2								
	01001-軍訓												
	02001-大一體育												
	02002-大二體育												
	00002-勞作教育												
通識必修科目	99001-人文學科												通識四領域必選其中三領域。至少選修14學分。
	99007-社會學科												
	99008-自然學科												
	99009-文明與經典領域學科												
學系必修科目	24010-微積分	8	4	4									
	21000-普通物理	6	3	3									
	21005-普通物理實驗	1	1										
	28071-邏輯設計	3	3										
	36001-邏輯設計實驗	1	1										
	28111-程式設計	3	3										
	36057-電機概論 (I)	1	1										
	21020-線性代數	3	3										
	36058-電機概論 (II)	1		1									
	36033-工程數學 (I)	3		3									
	36034-工程數學 (II)	3			3								
	31122-材料科學導論	3			3								
	36029-電子學 (I)	3			3								
	21093-電路學	3			3								
	36031-電工實驗 (I)	1			1								
	36032-電工實驗 (II)	1				1							
	36035-電磁學 (I)	3				3							
	21188-近代物理導論	3				3							
	36030-電子學 (II)	3				3							
	21138-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電工實驗(III)：奈米材料特性實驗	1						1					電工實驗 (III)
	36103-電工實驗 (III)：太陽能晶片製作	1							1				任選一科
	奈米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3						3					
專題研究：奈米電子材料與能源技術專	2							2					
36095-專題實作：奈米電子材料與能源技術專題	2								2			須修過專題研究 (I) 或 (II) 方可修讀本科目	
36102-電工實驗 (IV)：量測及儀表實驗	1								1			電工實驗 (IV)	
電工實驗(IV)：奈米積體電路製程整合實驗	1									1		任選一科	
必修學分數		93	23	17	16	11	9	3					
選修學分數		35	一、34選修學分數中屬本系開設之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8門，共計24學分 二、「科技英文」、「基礎科技英文」、「學習輔導實務 I、II」共計四門課程為一般課程，不得列入前項所規範之24學分。										
畢業學分數		128											

說明：一、必修科目適用於本學年度入學新生，選修科目請參考學期開課資料。(98.04,100.04)

二、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